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60027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
- 二、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 三、审议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股东现场表决；
- 五、统计表决结果；
- 六、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八、到会股东签股东大会决议；
- 九、会议结束，散会。

会议注意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华普花园 D 座 2503 公司北京办事处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会议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22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花园 D2503 室

七、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花园 D2503 室，邮编 100020，联系电话 010-84094197，传真 010-84094197；

C、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题一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并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及决策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题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 (2021.0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5.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8.3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10. 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大豆油脂业务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武丰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近期经营简报及相关发展计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10. 2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12.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并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从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发展。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法有效。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01. 08)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曾会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林林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茹祥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05. 2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累积投票议案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3) 人 6.01 陈伟 6.02 李涛 6.03 刘龙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7.01 茹祥安 7.02 曾会明 7.03 唐林林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8.01 李铁鑫 8.02 柳融飞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11. 04)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表决。公司董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公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于职守,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虽不是很理想,但财务的基本状况良好,制度健全,管理较为规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告审计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强调事项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将努力采取相应措施来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六、董事会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事项议案。

2、本年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及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1月6日、2021年12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接受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董事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公司在2021年度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结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聘

任万里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人员的任职。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6、关于业绩预告

关于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及相关不确定性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对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况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以提醒广大投资者。随着后期审计工作的进展，公司对相关事项核查发现，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需要对2021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为此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更正，对业绩更正原因及相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我们认为：上述业绩预告及更正以及相关风险提示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

7、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辞任2021年审计工作的告知函》，中勤万信表示由于业务量较大，至今尚未开展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经审慎评估审计工作量及项目排期、人员安排等实际情况，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提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鉴于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或其他相关的审计业务合同，也未实质性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同意了上述意向。随后，公司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流程，启动新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并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公司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支付给审计师的薪酬合理。

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截止到2021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报告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背承诺和超过承诺履行限期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东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金投资”）于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武昌鱼股份25,453,307股，占武昌鱼总股本的5.00%，2016年9月25日，长金投资提出增持计划，6个月内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武昌鱼公司股份不少于25,430,500股，该增持计划已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

2017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长金投资发来的《关于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增持计划的通知》，通知公司长金投资后续将再增持2,000,000股武昌鱼股份。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向长金投资了解情况，长金投资将视后续进展对再增持2,000,000股武昌鱼股份事宜进行安排或调整，届时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2017-011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收到长金投资上述承诺履行完毕的通知。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性评价工作非常重视,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能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工作宗旨,全面践行社会责任,审慎决策,诚信经营,创新管理,努力促进企业进步。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成员由独立董事构成,且各委员会主任都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对照各自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责,运作规范。

(1) 审计委员会:①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②督促与指导公司完成内控规范建设任务,审核、下达并跟踪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③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按规定定期进行关联方审核与确认,并报公司董事会。

(2)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意见。

(3)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提出了意见。

(4)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发展提出了意见。

七、总体评价

2021 年，董事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通过详实听取管理层汇报和现场调研，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坚持全面、客观、独立的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审慎决策。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负责的态度，遵守法规，履行义务，充分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衷心感谢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度对董事会工作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以上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题二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2021 年度财务决算简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营业总收入	110,165,466.56	营业外收入	3,505,382.93
营业成本	102,134,009.26	营业外支出	270,29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550.54	利润总额	-28,952,358.23
销售费用	267,027.60	所得税费用	10,931.69
管理费用	15,611,059.03	净利润	-28,963,289.92
财务费用	-324,09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77,444.64
信用减值损失	-624,766.73	少数股东损益	-85,845.28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题三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165,466.56 元，实现利润总额-28,952,358.2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77,444.6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688,625.07 元。因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593,531,778.12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题四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题五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 (2021.04.28)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确认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及相关说明的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5.21)	1、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8.3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10.18)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10.2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12.2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现金赠与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能够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或委托代为表决。在审议会议议案时，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和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发展。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开、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履行职权、董事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勤于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没有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制度健全，管理较为规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接受现金赠与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31）。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

1、公司监事会认为此强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2、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总体评价

2021 年，监事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坚持全面、客观、独立的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审慎决策。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求，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